

7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送

財政廳 財政廳會核
財政廳會核

來文 字第 1257 號

文 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駐外使領館

別類

陳道璠

民國廿八年
9月2日
到總務處

附件

民國廿八年
9月7日
到秘書室

事由

據代電暨寄電報立核由法運未整一東電後依此主業承貨條例及代電立核承貨處置
以獎廉本江各理具報核轉

秘書長

秘

書

九

主席

代

廳長

九

成延治

秘書科 技股 技科 秘

事

員員 佐長正長書

檔案 字第 1257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廿一日 時到廳
九月十三日 時擬稿
九月十三日 時送核
九月十三日 時繕寫
九月十三日 時封發
九月十三日 時用印

代電

監利縣政府：庚代育盛所電均悉。查查業承所貨，東成果取兼用條例及第二

條規定之敵貨，并以此查獲敵貨處置及獎勵辦法節錄通令飭遵。查在案。

該縣柳園檢查所，既按稱有日軍特務部許可之洪泰隆號發票，

三紙為証，核與上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相同，自應依照該條例第十二條

與查獲之敵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六、十七、十八條所定處置獎勵辦法，並第八、九、十、十一

各條之規定，切實嚴查，并依照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核奪。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致。庚省長財建四印二

嚴對章子通

武昌路查辦部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由摘
監利 鄭桓武 哥
報報查獲由漢運來私鹽乃包曾於七月
蒙面電身印核市

辦擬

示批

職	援	且	海	部	省	思	示
鄭	旦	幫	臨	許	航	省	
桓	杏	助	區	可	隻	主	
武	葉	敵	域	之	費	席	
印	敵	人	運	洪	賞	嚴	
印	貨	經	來	泰	商	舉	
	係	濟	為	監	民	據	
	例	活	敵	號	溫	本	
	處	動	人	票	尹	縣	
	理	曹	統	三	炎	動	
	通	於	制	部	等	委	
	迄	七	及	經	由	會	
	今	月	利	扣	漢	柳	
	月	庚	用	留	來	園	
	餘	日	者	解	私	檢	
	未	電	之	請	鹽	查	
	蒙	呈	貨	法	(23)	哨	
	回	宜	物	辦	包	報	
	電	昌	不	需	附	告	
	身	省	獨	以	漢	可	
	印	府	破	該	口	月	
	核	行	垣	邊	軍	三	
	示	野	引	係	特	日	
	祇	可	岸	由	務	檢	
	道	及	柳				

成 年

建設

第四科

鄧先生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2967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第四科

47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監 利 縣 政 府 快 郵 代 電	宜 昌 省 代 主 席 嚴 鈞 鑒 據 本 縣 動 委 會 柳 關 檢 查 哨	報 告 本 月 三 日 檢 查 船 隻 發 覺 商 民 顏 尹 貴 等 由 漢	運 來 私 鹽 二 十 三 包 經 扣 留 解 請 法 辦 等 情 據 此 查	為 敵 人 攬 奪 統 制 及 利 用 者 之 貨 物 早 奉 明 令 查 禁
呈報本縣動委會柳關檢查哨扣留商民顏尹貴等由漢運來私鹽二十三包可否援照查禁 敵貨條例處理祈示遵由			軍法字第一六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16818 (15) 14
省建字第 1257 號

4778

有案現該項私鹽由淪陷區域運來不獨破壞引岸

抑且幫助敵方經濟活動可否援照查禁敵貨條例

處理理合電請示遵監利縣縣長鄭桓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48

查查禁敵貨係屬
貴廳主管此件應移請
核辦賜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